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4〕52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精神，根据《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晋教人〔2013〕4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范围

- 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
- 我省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中签订规范人事聘用合同的在岗教师。

### 二、注册类型

#### （一）首次注册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首次注册。

## （二）定期注册

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三、注册机构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在网上申请，所在学校和幼儿园集体办理。学校和幼儿园（不含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办幼儿园）按照隶属关系，报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初审。中等职业学校报设区市教育局初审，企业办幼儿园报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教育厅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

## 四、注册条件

（一）申请首次注册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聘用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或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3.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4. 设区市教育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以下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2.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4.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定期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的；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但经学校和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4.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

册不合格处理。

## 五、注册程序

###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申请人网上报名网址为：

<https://www.jszg.edu.cn/>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年10月9日8:00至10月18日18:00。

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注册机构确定。

### （二）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

3. 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负责提供本校（园）教师在编在岗的依据材料，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负责提供在岗教师与任教学校（园）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4.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 （三）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

3.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4. 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5. 省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时，应当提交定期注册材料中的（1）（2）（3）项材料，同时提交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在编在岗的依据材料，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与任教学校（园）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和上一学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四）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的证明、暂缓注册期间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满一学期及以上的证明和各年度考核合格的证明。

## 六、注意事项

1. 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可选择与现任教学段和现任教学科相符的一本证书申请注册。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中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对申请人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3. 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和身心健康证明，实行单位审核鉴定并出具证明和个人承诺制度，详见《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附件1），双面打印。

## 七、工作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安排，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定期注册工作任务。要严格

工作程序，做好宣传动员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教师队伍和谐稳定。

2. 各市在实施定期注册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和《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对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或问题及时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3. 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申请人，视为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可给予注册。

4. 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申请人，可给予首次注册，但需要在下一次定期注册前取得相应等级教师资格，否则应及时调整到相应岗位任教。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后，各地各校不得再聘用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在高学段任教。

5. 各市要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号），提前对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

6. 各市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所属县（市、区）工作计划表（附件2）电子版汇总后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并于11月8日前完成初审、复核等注册工作。

7. 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对学校 and 幼儿园提交

的申请定期注册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给出注册结论，并在申请人所在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公示。

8. 准予注册教师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 附件：1. 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
2. 山西省2024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计划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1

## 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

<p>师 德 表 现 证 明</p>	<p>老师：</p> <p>学校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身 心 健 康 证 明</p>	<p>老师：</p> <p>学校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个人承诺书

本人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教育事业，严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教师资格证信息栏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申请任教学科： \_\_\_\_\_

证书号码： \_\_\_\_\_

附件2

## 山西省2024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计划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注册机构	现场确认时间段	初审时间段	复核时间段	备注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